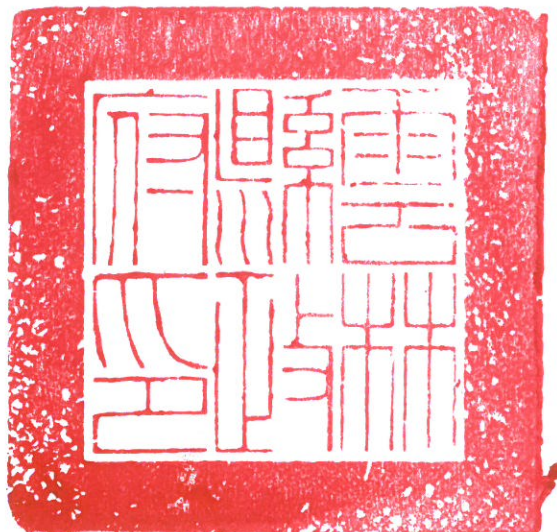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一字第114262519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立水林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：

(一)社名：有限責任雲林縣立水林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(二)社址：雲林縣水林鄉水林路2號。

(三)成立登記證字號：專雲縣新字第94號。

(四)清算前最近1次變更登記證字號：113年10月16日一一三雲縣合更字第1132662386號。

(五)理事主席：黃文世。

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告知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債權、債務悉依民法及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、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償清償。

四、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公告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為準)，繕具訴願書，函送本府憑辦。

縣長張麗善